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8月2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建设5个2000吨级泊位（其中2个为多用途泊位、其余3个为通用泊位），配套建设码头水工结构（水工结构按3000吨级预留）、装卸工艺以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堆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导航、生产辅助建筑等）。一期工程码头长度644m，设计年吞吐量：350万吨/年，其中，散货100万吨、件杂货165万吨、集装箱8.5万TEU。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码头功能性质、规模等级及年设计

通过能力不变的基础上，散货货种新增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等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木材原料等以及其他露天堆存散货等货种，但散货吞吐量 100 万吨/年保持不变。因此需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东面散货堆场一占地面积 5.10ha；西面散货堆场二占地面积 5.40ha。

同时开展港区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工程，对露天散货堆场径流雨水、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并统一建设散货堆场和码头前沿装卸区雨污水处理措施，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时，将上述雨污水处理达标后，进行合规排放。以满足环保需求。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2〕120 号）对《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6 年 12 月 15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6〕1938 号）《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变更的函》同意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2014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18 年 4 月 12 日工程竣工。

2023 年 5 月 11 日，企业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项目现有工程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附件 5。

2024 年 5 月，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24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180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并运营。

2025 年 3 月 6 日，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569064308E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5 日，见附件 4。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

（4）验收范围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姜信岭、黄村之间的郁江右岸，建设 5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 2 个为多用途泊位、其余 3 个为通用泊位），配套建设码头水工结构（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预留）、装卸工艺以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堆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导航、生产辅助建筑等）。一期工程码头长度 644m，设计年吞吐量：350 万吨/年，其中，散货 100 万吨、件杂货 165 万吨、集装箱 8.5 万 TEU。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新增两处露天散货堆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和其产生相应的固废，港区员工生活污水接纳的污水处理厂变更，以及生产设施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加药装置数量有所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

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码头散货装卸船废气、堆场（粮仓）废气、装卸车废气、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码头散货装卸船废气采用洒水降尘、湿法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粮仓）废气采用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车废气采用洒水降尘、布袋除尘、湿法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废气采用洒水降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黄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

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367\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散货堆场除尘废水、堆场径流雨水和码头前沿装卸区初期雨水均收集于 1#水池、2#水池经处理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mg/L、10.7mg/L、0.516mg/L、18mg/L、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4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9dB(A)、47dB(A)、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黄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散货堆场配套水池调节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外运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继续回用；废布袋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需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

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黄村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贵港港中心港区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联系方式	签名
莫思悦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13788252892	莫思悦
黄柱峰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安环部负责人	15577532252	黄柱峰
肖健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13768059653	肖健
谭韦伟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部负责人	18078561515	谭韦伟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代表	15878032970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代表	19977574094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专家、高工	18577507383	刘尚志